

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运安办发〔2023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运城市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运城市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运城市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为深刻汲取夏县、万荣两起“小化工”非法违法生产事故教训，落实省安委办对绛县天宝化工有限公司非法违法生产事件的通报，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2023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方案要求，经市安委办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底，开展为期两个月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，结合我市2023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方案，全面排查、严厉打击、系统整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。通过专项整治，查清当前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底数，分类别建立清单台账，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，有效防止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死灰复燃，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全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整治任务

(一) 全面摸排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的属地责任和乡镇、村庄（社区）的排查整治责任，

突出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的厂房（仓库）以及废弃养殖场、闲置民房、偏僻地点等场所部位，特别是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内“僵尸企业”和“停产停业企业”。采取全面排查、明查暗访、突击检查、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，逐村、逐户、逐企“过筛子”，彻底排查本辖区内是否存在现有化工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，是否存在非化工企业未经许可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，是否存在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小企业、小作坊、黑窝点，是否存在以挂靠、租赁或“厂中厂”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单位或个人，确保摸清情况、查清底数。

（二）从严从快打击非法违法行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排查结果，建立健全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清单台账，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，分类处置、严厉打击。一是对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、储存的，责令立即停产整顿，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二是对非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未经许可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生产的，责令立即停产，查封非法生产装置及所在区域，限期拆除非法生产装置。三是对无证无照、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，或者以挂靠、租赁或“厂中厂”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单位或个人，要立即依法责令停止生产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关闭取缔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

(三) 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整治取得实效。各县(市、区)要坚持边排查、边整治、边问责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。一是对超许可范围生产、未经许可从事化工产品(危险化学品)生产的，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。二是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从事化工(危险化学品)生产的，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。三是对违法出租场所、设备的企业或个人，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四是构成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，并充分发挥问责的警示震慑作用，及时依法公开问责结果。

(四) 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。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，充分利用大数据、网格化、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，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，定期研判、打击清理。一是充分发挥大数据的支撑作用，市场监管部门应用化工企业和疑似化工企业的市场主体清单，电力部门应用动力电用户或短期内用电量激增的用户清单，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应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异常轨迹等大数据，进行初步排查。二是充分发挥网格化的功能作用，属地各级政府借助社会综治网格功能，建立健全应急网格功能，借助无人机等科技手段，对网格内疑似“小化工”的单位进行精准排查。三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重要推动作用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公布各自举报电话，建立举报受理、核查、奖励等工作制度，形成社会广泛参与、共同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动员部署(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)。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，理清职责分工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层层动员部署。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络、报纸等各种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讲清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的严重危害，讲明从事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生产的严重法律后果，统一思想，达成共识。

(二)排查整治(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)。按照整治任务全面摸排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，从严从快打击非法违法行为，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整治取得实效。

(三)巩固提升(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9 日)。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做法，深入查找问题不足，完善监管方法措施，固化形成长效机制，并全面总结工作落实情况，形成书面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(市、区)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理念，坚持守土有责，由政府统一领导、统一指挥、统一实施，将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作为 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方案的重要内容，统筹考虑，一并部署，深入开展，务求实效。

(二)有力有序推进。各县(市、区)要紧密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，

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、具体人员，倒排工期，把握好时间节点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强化对专项整治的督促检查，对各职能部门因走形式、走过场造成底数不清、整治不力、取缔不坚决的情况，要依法依纪严肃问责，推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。

（四）市安委办成立督导组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，对进展迟缓、工作不力的地区通报批评、公开曝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安委会成员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书面报市安委会办公室（联系人：朱志超，联系电话0359-2092015）。